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0)

有關事故及停產整頓的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的定義）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4月2日及2018年4月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長江港務於貨物卸貨作業期間發生的事故，及於接獲地方港口當局的停工令（「停工令」）後，本集團於長江港務及常熟興華港口港口（「港口」）的作業均立即停產整頓（「停產整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自事故及停產整頓以來發展情況的更新。

本集團密切配合當局工作，協助當局對事件進行調查，亦遵照當局就撤銷停工令的要求及條件。

撤銷對常熟興華港口的停工令

經與獨立安全專家討論，本集團於2018年4月9日前完成當局要求的有關常熟興華港口的安全審查報告並提交至當局。自提交以來，本集團與當局多次召開會議並進行討論，就安全審查報告作出定論，以滿足當局要求。在當局的進一步要求下，本集團於2018年4月17日提交了一份由獨立第三方安全專家編製的單獨的獨立審查報告，報告識別出常熟興華港口現有作業規範存在多處隱患，但大部分已經處理及整改。

董事會欣然宣佈，當局對常熟興華港口進行隱患排查及本集團達到當局要求後，對常熟興華港口的停工令已於2018年4月20日撤銷，常熟興華港口的港口作業即刻全面恢復。

有關對長江港務停工令的情況

本集團原預期事故調查將於2018年4月13日前完成，然而截至目前調查仍在繼續。當局無法告知調查何時才能完成。本集團只有在調查有了結論後方能就長江港務港口提交安全審查報告，但目前尚不確定停工令要何時才能撤銷及是否會撤銷。本集團正與安全專家協作，確定必要的整改程序，以改善長江港務港口的工人安全狀況。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配合當局有關事故的調查工作，並以儘快恢復長江港務的港口作業為目標，執行規定的措施。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謹此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4日的公告所載可得資料就事故及停產整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所作的初步估計。鑒於當局對事故所作調查仍在繼續，且尚不確定對長江港務的停工令將於何時撤銷及是否會撤銷，因此對本集團的最終財務影響或會不同。此外，倘本集團面臨任何不可預見的索償，本集團可能遭受進一步虧損。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令股東知悉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健華

香港，2018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健華先生、辜卓群先生及黃美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曾繁如先生及李鍾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

* 僅供識別